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元启：本院受理(2025)皖1503民初6578号原告陈国祥与被告李元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1503民初6578号案件民事判决书(判决主文:被告李元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原告陈国祥货款22000元。本案受理费550元，减半收取计275元，由被告李元启负担。)一份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8日)

